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

被告 陳建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2月25日起至117年2月25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68%機動計算（目前為3.27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2年11月25日止，尚欠本金315,689元未還。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放款相關貸
03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原告歷史定儲
04 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1至17、25頁），經本
05 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7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林勁丞

24 附表：

25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方式 (民國)
315,689元	自112年1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3.273%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最多收9期。